

##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诉状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湖南白银”或“公司”)于近日收到了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两份《民事诉状》及相关材料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曹永德《民事诉状》情况

#### 1、当事人：

原告：曹永德

被告：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现已更名为“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”）

#### 2、案由：民间借贷纠纷

#### 3、诉讼请求

(1) 判决确认被告欠付原告借款本息人民币 5,600 万元，其中本金 5,000 万元，利息 600 万元（利息自 2020 年 3 月 11 日暂计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债权申报日止）。

(2) 判令被告按《重整计划》现金受偿原告 1,316,000 元，以金贵银业股票受偿 4,073,400 股清偿原告债权。

(3) 判令被告支付自 2020 年 11 月 6 日起至被告清偿原告借款本金止，按年利率 15.4% 承担违约利息。

(4) 依据借款协议，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 200 万元。

(5) 本案诉讼费用，由被告承担。

#### 4、案件情况

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7 月之间，曹永德分多笔向曹叶玉（公司出纳及曹永德妹妹）个人账户转账，截至 2018 年 7 月 2 日，转账余额为 5,000 万元。曹永德认为上述资金是以借款的方式提供给公司用于生产经营，公司需归还转账金额 5,000 万元及利息 600 万元（利息自 2020 年 3 月 11 日暂计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债权申报日止），合计 5,600 万。经核查，公司购买原材料均有相应的购买合同及付款凭证，曹永德与曹叶玉之间的转账属于个人行为，公司账户未收过曹永德的资金，也不存在委托曹永德提供的资金进行代付的情形。

### 二、曹叶玉《民事诉状》情况

#### 1、当事人：

原告：曹叶玉

被告：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现已更名为“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”）

#### 2、案由：民间借贷纠纷

#### 3、诉讼请求

(1) 判决确认被告欠付原告借款债权本息人民币 23,558,646 元，其中本金人民币 21,300,000 元，利息人民币 2,258,646 元（利息自

2020年3月11日暂计至2020年11月5日，年利率按16.2%计算）。

(2)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现金人民币673,200元和以被告所有的金贵银业股票1,727,180股清偿原告债权。

(3) 判令被告支付自2020年11月6日起至被告清偿原告借款本金日止，以借款本金人民币21,300,000元、年利率15.4%计算由被告承担违约利息。

(4)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#### 4、案件情况

2015年6月至2018年8月之间，张平西分多笔向曹叶玉（公司出纳及张平西妻子）个人账户转账，截至2020年11月，转账余额为2,130万元。曹叶玉认为上述资金是以借款的方式提供给公司用于生产经营，公司需归还转账金额2,130万元及利息255.6万元（利息自2020年3月11日暂计至2020年11月5日债权申报日止），合计2,385.6万元。经核查，公司购买原材料均有相应的购买合同及付款凭证，张平西与曹叶玉之间的转账属于个人行为，公司账户未收过张平西的资金，也不存在委托张平西提供的资金进行代付的情形。

#### 三、公司本次涉及两起诉讼的判决或裁决情况

上述两起案件目前均未开庭审理，尚未判决或裁决。

#### 四、本次涉及两起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公司已将上述案件纳入了公司的重整计划的暂缓债权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。

#### 五、风险提示

本次涉及两起诉讼案件均尚未开庭审理,最终以法院裁定的结果为准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。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曹永德《民事诉状》;
- 2、曹叶玉《民事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3日